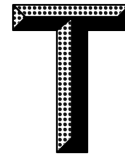


ICS 65.020.20
CCS B 05



团 体 标 准

T/CI 957—2025

白木槿花种植生产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Hibiscus syriacus f. albus-plenus Loudon* planting
and production

2025-04-10 发布

2025-04-10 实施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1
5 苗木培育	2
6 种植	3
7 养护	3
8 病虫害防治	4
9 采收及采后处理	5
10 生产档案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开化号岭田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开化号岭田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开化上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化县下庄家庭农场、开化承泽家庭农场、开化傅氏家庭农场、开化莲心谷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开化君君家庭农场、开化县永德苗木专业合作社、开化田中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长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开化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开化水果莲家庭农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为诺、傅远国、徐哲明、徐清福、付怡、叶巧丽、邹晓霞、郑芬、余承勇、刘秀婷、陈茜、陈秧、罗鸞峰、廖荣俊、颜晓捷、姜露萍、李建辉、钟永德、何娟、汪建武、程三闷、方乐、姚水花、余爱玲、傅文重、王济康、傅菁韵、苏良刚。

白木槿花种植生产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白木槿花种植生产的总体要求、苗木培育、种植、养护、病虫害防治、采收及采后处理、生产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白木槿花的种植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440 尿素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202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15063 复合肥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LY/T 3174—2020 木槿培育技术规程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525 有机肥料

NY/T 1107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体要求

4.1 产地环境

4.1.1 产地应生态环境良好、远离污染源,宜选择海拔 200 m~800 m 的场地。

4.1.2 环境空气应符合 GB 3095—2012 中规定的二级浓度限值;灌溉水质应符合 GB 5084—2021 中规定的旱地作物农田灌溉水质;土壤环境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

4.2 施肥施药原则

4.2.1 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

4.2.2 农药使用应符合 NY/T 1276 的规定。

5 苗木培育

5.1 整地

整地前清除杂物、杂草,撒施基肥,每 667 m²施用有机肥 3 m³~5 m³和复合肥 48 kg~52 kg,深耕耙平。有机肥应符合 NY/T 525 的规定,复合肥应符合 GB/T 15063 的规定。

5.2 播种育苗

5.2.1 种子要求

5.2.1.1 采种后剥出种子,进行低温干藏。

5.2.1.2 种子净度应不低于 90%,发芽率应不低于 80%,含水率应不高于 9%。

5.2.2 播种时间

宜在 4 月进行。

5.2.3 播种方式

可选择条播或撒播,播种后应保持土壤湿润,适时进行灌溉和排水。

5.2.4 间苗

在小苗长出 3 片~4 片真叶时,进行间苗,去除生长弱小的苗木,保留壮苗,确保苗木间有适当的生长空间。

5.3 扦插育苗

5.3.1 扦插时间

宜于树芽萌动前,气温稳定通过 15 °C 后进行扦插。

5.3.2 扦插密度

5.3.2.1 育苗移栽

按畦宽 100 cm、高 25 cm 做畦,按株、行距 15 cm×30 cm 扦插。

5.3.2.2 直接插植

可按株、行距 50 cm×60 cm 插植,也可按畦宽 60 cm、高 25 cm 做畦,在畦上双行呈“品”字形插植,株距 60 cm。

5.3.3 扦插方法

5.3.3.1 露地扦插时,选 1 年~2 年生健壮、未萌芽的枝条,若扦插时枝条萌芽长叶,应将新长出的叶片摘除,将枝条切成长 15 cm~20 cm 的小段,扦插时备好一根小棍,按株、行距在畦上插小洞,再将枝条插入,压实土壤,入土深度 10 cm~15 cm,达插条的 2/3 为宜,插后立即灌足水。

5.3.3.2 室内盆栽扦插时,选 1 年~2 年生健壮枝条,长 10 cm 左右,去掉下部叶片,上部叶片剪去一

半,扦插于以粗沙为基质的小钵里,用塑料罩保湿,保持较高的湿度,在 18 ℃~25 ℃的条件下 20 d 左右即可生根。

5.4 分株繁殖

5.4.1 分株时间

宜在早春大量萌芽前进行。

5.4.2 母株选择

选择生长旺盛且健康的成年植株作为母株。

5.4.3 栽植密度

按株、行距 50 cm×60 cm 栽植。

5.4.4 分株方法

将选定的母株从土壤中挖出,以 3 根主枝为一丛,分开栽种,分株后应灌透水。

6 种植

6.1 露地栽植

6.1.1 可选择秋季落叶后至土壤上冻前或春季土壤解冻后至枝条萌芽前进行栽植。

6.1.2 宜选择土层厚度 80 cm 以上、排水良好、pH 值 6.0~7.8 的壤土或砂壤土。

6.1.3 栽植前挖好树穴,穴径大于根幅直径 20 cm~30 cm,分别放置表土和心土,清理杂质,施用基肥,可采用堆肥或腐熟圈肥配少量复合肥。

6.1.4 栽植株距 200 cm~400 cm,行距 300 cm~500 cm,视冠幅大小适当调整。

6.1.5 可裸根蘸泥浆,适当剪去部分枝梢,把苗放入穴中央,根系舒展,先填表土,后填心土,待土填到 3/4 时,向上提苗,苗木基部原土痕与地面齐平,踏实后覆土,栽后及时灌水。

6.2 室内栽植

6.2.1 选择适合白木槿花根系生长的盆器,盆土可用泥炭土或腐叶土加 1/4 的河沙或珍珠岩与少量的基肥配制,也可用砂壤土。

6.2.2 上盆前将苗木从 15 cm~20 cm 处截断,促进分枝。

6.2.3 宜 1 周转盆 1 次,应每年换盆 1 次,并进行修根剪枝。

7 养护

7.1 露地栽植养护

7.1.1 水分管理

雨季应注意排水防涝,开花期遇干旱应及时灌水。

7.1.2 施肥

夏季开花前应对树势较弱的树进行追肥,可用堆肥拌适量复合肥,并结合除草培生施于基部。

7.1.3 修剪

秋末应把晚秋梢、过密枝及弱小枝条、枯枝剪去,通风透光、防寒越冬。

7.1.4 中耕培土、除草

生长期应进行2次~3次除草培土。在春季苗木萌发前进行第1次培土;展叶后,枝条长出第4片~第5片叶时,结合除草进行第2次培土。

7.2 室内栽植养护

7.2.1 光照与温度

应放在采光好的环境下,适宜生长温度为18℃~25℃,夏季应避免强烈直射光,冬季应采取保暖措施。

7.2.2 浇水

夏季应2d~3d浇水1次,春秋不供暖期间可4d~6d浇水1次,冬季供暖期室内干燥时应2d~3d浇水1次。

7.2.3 施肥

生长期应每2周叶面喷施水溶肥1次;孕蕾期及开花期,每周叶面喷施水溶肥1次;花后修剪恢复期可喷施尿素溶液。水溶肥应符合NY/T 1107的规定,尿素应符合GB/T 2440的规定。

7.2.4 修剪

花后修剪,主要剪掉弱枝和枯死枝,适当摘芽。

8 病虫害防治

8.1 主要病虫害

8.1.1 主要病害包括炭疽病、叶斑病、白粉病。

8.1.2 主要虫害包括白星金龟子、红蜘蛛、棉蚜、棉大卷叶蛾、卫矛尺蠖、刺蛾、大蓑蛾、苎麻天牛。

8.2 防治原则

8.2.1 以产品优质、资源集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结合农业、物理、生物和药剂防治措施,实施综合管理。

8.2.2 重视早期防治,避免在开花采收期施药,采收的白木槿花不应受农药污染。

8.3 防治措施

8.3.1 农业防治

措施如下:

- a) 合理施肥:精心养护,适当增施有机肥,增强植株抵抗力;
- b) 清理病残体:秋末彻底清除病落叶及枝上病叶,集中深埋,减少病原菌越冬。

8.3.2 物理防治

措施如下:

- a) 人工捕捉:对于数量较少的害虫,如白星金龟子,可进行人工捕捉成虫;
- b) 黄板/黑光灯诱杀:在白木槿花周围悬挂黄板/黑光灯,黄板/黑光灯下缘应高出白木槿花顶部 10 cm~20 cm。

8.3.3 生物防治

措施如下:

- a) 引入天敌:引入瓢虫、草蛉等昆虫捕食棉蚜;
- b) 释放寄生蜂:在卫矛尺蠖幼虫发生期释放寄生蜂。

8.3.4 药剂防治

按 LY/T 3174—2020 的附录 A 进行。

9 采收及采后处理

9.1 采收时间

7月~10月,宜在每天早晨进行采收。

9.2 采收方法

轻摘、轻拿、轻放,避免挤压、污染。宜采用竹筐盛装,通风透气。

9.3 除杂

除去杂质,筛去灰屑,剔除枝条。

9.4 干燥

9.4.1 可采用自然晾晒法,将白木槿花铺放于通风、日光照射处,至花朵晒干;或将白木槿花置于 55℃~60℃的烘箱中进行烘干。

9.4.2 干燥后的白木槿花水分应不超过 13%。

9.5 包装

包装应选用不影响质量的、柔软、耐用、防潮的材料,不应采用包装过肥料、农药等材料的包装。包装上应外贴或悬挂标签,标签上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品种、产地;
- b) 批号、规格、重量;
- c) 采收日期、包装日期;
- d) 生产商名称。

9.6 贮存

应贮存于阴凉、干燥、相对湿度 75% 以下的仓库,定期检查,防止虫蛀、霉变、腐烂等发生。不同批次白木槿花应分区存放。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

9.7 运输

运输应防止发生混淆、污染、异物混入、包装破损、雨雪淋湿等,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10 生产档案

10.1 应建立生产档案,保存完整、真实的产地环境质量资料,种植生产记录和销售记录:

- a) 产地环境情况记录包括土壤、灌溉水、空气等环境质量状况和当年气象资料等;
- b) 种植生产记录包括品种、种子来源、苗木培育情况、养护记录、病虫害发生情况、农药使用记录等;
- c) 销售记录包括订货方信息、订货数量、运输记录等。

10.2 生产周期结束后档案保存时间不少于 2 年。
